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68,500,55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矿业	股票代码	0004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凯	姜雅楠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	
传真	0476－8833383	0476－8833383	
电话	0476－8833387	0476－8833387	
电子信箱	sunkai5611@vip.sina.com	jyn_xyky@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上市公司自身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采矿和冶炼生产业务。下属14家子公司可分为四大板块,分别为采掘板块、冶炼板块、投资板块、贸易板块。其中子公司银漫矿业以铅锌银矿和铜锡银锌矿蕴藏为主,含银量较高,矿产品位较高,剩余服务年限较长,为国内最大单体银矿,通过技改后,年采选白银210吨,亦是国内最大白银生产矿山。矿区圈定工业矿体共214条,矿区内保有资源储量6,360.22万吨,其中锌金属量111.33万吨、银金属量10,172.36吨、铜金属量87,614.73吨、锡金属量24.35万吨、铅金属量35.07万吨,另伴生铟金属量1,070.77吨、镉金属量9,908.62吨、锑金属量20.44万吨。下属子公司兴业贸易为公司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采购部分原材料;下属子公司双源有色主营业务为铅冶炼、贵金属回收和销售;下属子公司乾金达矿业已于2017年开始建设,进展顺利,预计于2018年下半年实现带水试车。其余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铅、锌、银、锡、铜、铁等有色金属。同时还根据所开采矿石的伴生金属情况生产铋和钨等金属。公司除上述正在开采的矿区之外,还通过子公司拥有白银、铜锡、铅锌等多个有色金属矿的探矿权储备。公司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上海成立了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围绕公司的采、选、冶等终端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价格发现和产品保值等方面的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有色金属资源勘查、储备、开发、采掘以及有色金属贸易、冶炼加工等一系列完整的产业链条,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一步得到加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111,439,098.89	865,709,634.32	143.90%	829,713,4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985,327.55	89,458,746.07	531.56%	-28,796,8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985,749.71	93,829,570.54	508.53%	-24,617,68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917,269.46	196,379,929.06	494.21%	-59,573,76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4	0.0568	432.39%	-0.0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24	0.0568	432.39%	-0.0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3.12%	7.91%	-1.0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9,331,359,719.75	9,762,776,062.90	-4.42%	6,542,509,66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84,406,824.12	4,864,492,161.94	10.69%	2,744,245,177.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9,297,303.32	473,675,311.01	643,960,900.40	664,505,58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70,367.83	113,269,582.65	195,200,216.50	163,845,16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713,411.04	113,035,005.91	196,077,256.08	169,160,07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14,047.26	287,560,733.61	388,214,436.84	291,528,051.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6%	556,075,350	237,958,212	质押	538,910,973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4%	180,131,798	0	质押	67,743,042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7%	139,638,194	0			
李献来	境内自然人	5.90%	110,241,798	110,241,798	质押	107,810,000	
吉祥	境内自然人	3.57%	66,6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吉伟	境内自然人	3.54%	66,2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吉喆	境内自然人	1.59%	29,798,597	29,798,597	质押	29,798,597	
万家基金－浙商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方信托元宝1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7%	27,397,260	27,397,260			
李佩	境内自然人	1.39%	25,939,257	25,939,257			
李佳	境内自然人	1.39%	25,939,257	25,939,257	质押	25,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吉祥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吉伟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吉喆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吉兴军先生系父女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受投资需求低迷、产能过剩以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走低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有色金属价格不断下跌。自2016年底以来,世界有色金属工业进入一轮触底反弹阶段,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上涨,我国有色金属行业面临的供需失衡、市场无序、结构不合理的状况得到缓解。因此,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产业实现稳增长、促转型、降本增效的根本途径。从市场需求来看,有色金属产品消费前景依然向好。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对有色金属产品的需求呈加速增长的趋势,消费增速大幅超过同期GDP的增长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有色金属产品应用的广度和深度都有很大的拓展空间。

二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得天独厚的地域条件,使得公司矿产资源有着雄厚优势。公司在地质、采选、冶炼等方面居行业较高地位,采选技术科技含量在同规模矿山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由于银漫矿业为国内最大单体银矿,年采选白银210吨,亦是国内最大白银生产矿山。使得公司在行业领域竞争中提升一个台阶,资产的优化,管理的规范,目前已构成集地勘、采选、冶炼于一体的独特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公司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产业技术水平逐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兴业矿业采、选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顺利完成技改,产能不断扩大。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波动性,公司扩大资源储备,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国家减免税费优惠政策的实施,减轻了企业的负担,市场竞争力增强。

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11,143.9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3.90%;实现利润总额75,607.8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04.0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98.5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31.5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锌精粉	1,078,242,190.57	686,150,119.55	63.64%	92.37%	112.82%	6.11%
含铅银精粉	240,828,594.24	178,910,200.40	74.29%	100.00%	100.00%	100.00%
含铜银精粉	213,214,851.74	156,781,192.64	73.53%	100.00%	100.00%	100.00%
锡精粉	218,010,287.19	162,230,746.07	74.41%	100.00%	100.00%	10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143.90%,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60.78%,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经营的主要矿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达产,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531.56%,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经营的主要矿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达产,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施行。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统一规范。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井巷工程资产的使用期限与公司可采资源储量密切相关,为了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将井巷工程资产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直线法)变更为产量法。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兴业矿业: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兴业矿业: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553,557,652.2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64,985,327.55元,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6,645,579.8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664,557.9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23,981,021.8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70,764,678.72元,扣除2016年现金股利分配37,370,011.14元,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7,375,689.42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68,500,557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70,011.14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20,005,678.28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推荐,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28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兴业矿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该报告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8–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审计与法律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18年度津贴的议案》

为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够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可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公司董事2018年度津贴标准为:

姓 名	职 务	是否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管理职务	津贴(含税:万元/年)
吉兴业	董事长	否	50
张旭东	董事	否	0
隋景祥	独立董事	否	15
李强新	独立董事	否	15
姜青梅	独立董事	否	15
吉兴军	董事	是	2
吉祥	董事	否	2
董永	董事	是	2
孙凯	董事	是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次年1月,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的考核指标与评价标准,结合董事履职情况,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实际发放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项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经理层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激励经理层勤勉尽责,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经理层2018年度薪酬标准为:

姓 名	职 务	薪酬(含税:万元/年)
吉兴军	总经理	30
董 永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
孙 凯	副总经理	20
李学天	副总经理	15
张 斌	副总经理	15
罗 斌	副总经理	18
张树成	副总经理	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次年1月,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确定的考核指标与评价标准,结合经理层履职情况,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实际发放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项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披露的《兴业矿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其中:监事陈庭燕书面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杨大平代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553,557,652.2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64,985,327.55元,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6,645,579.8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664,557.9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23,981,021.8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70,764,678.72元,扣除2016年现金股利分配37,370,011.14元,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7,375,689.42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68,500,557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70,011.14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20,005,678.28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8–13)。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18年度津贴的议案》

为于进一步调动监事的工作积极性,促使监事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经监事会组织的薪酬与考核工作小组审议,确定监事2018年度津贴标准为:

姓 名	职 务	津贴(含税:万元/年)
杨大平	监事会主席	24
陈庭燕	监事	2
连瑞芹	监事	2

监事会将在次年1月组织成立薪酬与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的考核指标与评价标准,结合监事履职情况,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实际发放情况向监事会作专项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年4月 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7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根据清查情况,公司管理层提议,对部分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917.24万元。

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7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的规定,该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7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9,172,414.73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元)
坏账准备	2,200,188.38
存货跌价准备	-12,114,679.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228,474.4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6,375.0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42,055.90
合 计	19,172,414.73

(一)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200,188.38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11,267,708.18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对产品需求发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矿产品销售价格持续回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基础计算,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2,114,679.04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6,900,370.24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无余额。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子公司双源有色2017年以铅精矿及杂料(硫酸铅、铅氧化矿)为原料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生产、利润指标未能达到预期,公司子公司双源有色2017年末对冶炼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金额,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8,228,474.42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16,375.07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742,055.90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7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17.24万元。该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 年12 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75万元。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有关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其他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吉兴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艳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2,272,321.08	329,297,303.32	2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728,081.72	92,670,367.83	2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113,041.84	92,713,411.04	2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51,289.82	199,614,047.26	-8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5	0.0496	28.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5	0.0496	2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89%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00,761,868.68	9,331,359,719.75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02,373,860.15	5,384,406,824.12	2.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666.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8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59.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485.89	
合计	615,039.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6%	556,075,350	191,875,264	质押	538,910,973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4%	180,131,798	0	质押	150,023,042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0%	138,184,794	0		
李献来	境内自然人	5.90%	110,241,798	110,241,798	质押	107,810,000
吉祥	境内自然人	3.57%	66,6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吉伟	境内自然人	3.54%	66,2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吉喆	境内自然人	1.59%	29,798,597	29,798,597	质押	29,798,597
李佩	境内自然人	1.39%	25,947,357	25,939,257		0
李佳	境内自然人	1.39%	25,939,257	25,939,257	质押	25,9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20,659,899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200,086	人民币普通股	364,200,086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131,798	人民币普通股	180,131,798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84,794	人民币普通股	138,184,7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59,899	人民币普通股	20,659,89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47,945	人民币普通股	20,547,945
新疆鑫泰益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7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7,000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721,082	人民币普通股	18,721,082
李春香	13,9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8,800
沈雨平	13,7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1,500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2期私募投资基金	13,698,63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8,6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吉祥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吉伟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吉喆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吉兴军先生系父女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注1	320,894,726.33	537,492,049.40	-40.30%
应付账款	注2	316,555,764.03	489,248,308.32	-35.30%
应付职工薪酬	注3	16,001,834.89	25,224,019.83	-36.56%
专项储备	注4	399,656.89	1,160,702.58	-65.57%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成本	注5	143,590,882.68	100,775,739.76	42.49%
税金及附加	注6	36,334,065.50	27,596,041.96	31.66%
销售费用	注7	837,809.43	1,761,848.81	-52.45%
资产减值损失	注8	-877,629.97	-3,181,527.91	72.41%
资产处置收益	注9	51,666.46	1,180,098.46	-95.62%
营业外收入	注10	699,277.09	32,672.26	2040.28%
营业外支出	注11	4,417.78	1,094,810.75	-99.60%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12	31,951,289.82	199,614,047.26	-8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13	-155,202,365.99	-539,632,310.37	7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14	-217,601,993.33	-464,627,031.92	53.17%

注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40.3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偿还借款、支付供应商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款所致。

注2:应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35.30%,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年初所欠供应商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款所致。

注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36.56%,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上年度年终绩效工资所致。

注4:专项储备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65.57%,主要原因: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本期使用数大于计提数所致。

注5: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42.49%,主要原因:报告期产品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注6: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31.66%,主要原因: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增加,资源税同比增加所致。

注7: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52.45%,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运费同比减少所致。

注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72.41%,主要原因: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同比减少所致。

注9: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95.62%,主要原因: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同比减少所致。

注10: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2040.28%,主要原因:报告期债务重组利得同比增加所致。

注11: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99.60%,主要原因:报告期罚款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注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83.99%,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注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71.24%,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注1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53.17%,主要原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2017年5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兴业矿业: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套材料于2017年8月25日正式提交深交所审核。2017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兴业矿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申请文件预审反馈意见》(固收部反馈函【2017】第【103】号)文件,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将补充材料提交至深交所。

2018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公司债发行前期准备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年01月1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未来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互相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2011年10月24日	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兴业集团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兴业集团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10月24日	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富龙集团		如上述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从而导致拟置出资产中部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为相应的价款,各公司同意拟置出资产中该部分资产形式的变更,并认同该部分股权价值并未发生变化,仍然按照相关协议安排进行交易。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富龙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权利义务转移的同意文件,致使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上市公司被追索责任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1)拟置入资产注册资本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足额缴纳,且出资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2)兴业集团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如拟置入资产因在交割日前发生的出资事项瑕疵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致使拟置入资产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兴业集团将无条件地就此予以全额的赔偿。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尚有少量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全部为厕所或菜窖,兴业集团承诺:"如因本次拟置入资产未办理房产证而给拟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则本公司承担相应损失,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若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需要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补缴交割日前因取得探矿权、采矿权而需缴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费用,或因取得该等探矿权、采矿权宜产生纠纷的,除已计入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报告中的应缴税费外均由兴业集团承担。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有色金属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上市公司要求时,兴业集团将积极配合完成相关收购或资产注入。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兴业集团不再从事新的有色金属探矿业务,不再申请新的探矿权。同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相关采矿权形成利润后一年内,兴业集团将启动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转让给上市公司工作。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相关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当年,兴业集团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交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		本单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二、本人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兴军、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兴军、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贺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银矿采选、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公司,银漫矿业目前处于矿山建设阶段,待其正式投产后将拥有银矿采选、销售业务,若届时天贺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将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同业竞争。由于天贺矿业实际可采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实际可采年限较短,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兴业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三、除天贺矿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四、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兴军、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喆、吉兴军、张侃思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进行转让,上述36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本单位/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60%可解除锁定;(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且本单位/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本单位/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兴业矿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本人持有兴业矿业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兴业矿业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		本单位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		一、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银漫矿业现有全体股东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近五年以来,本单位/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二、近五年以来,本单位/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银漫矿业现有全体股东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单位/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二、本单位/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三、本单位/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四、本单位/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银漫矿业现有全体股东		一、本单位/本人依法持有银漫矿业的股权,对于本单位/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单位/本人确认,本单位/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银漫矿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银漫矿业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单位/本人持有的银漫矿业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		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贺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银矿采选、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公司,银漫矿业目前处于矿山建设阶段,待其正式投产后将拥有银矿采选、销售业务,若届时天贺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将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同业竞争。由于天贺矿业实际可采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实际可采年限较短,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兴业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三、除天贺矿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四、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		一、本次重组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三、如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四、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五、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银漫矿业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银漫矿业的资金,并尽最大努力避免与上市公司或银漫矿业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银漫矿业因在本次交易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单位将对银漫矿业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银漫矿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内积极督促银漫矿业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有效实施。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一、银漫矿业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银漫矿业因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日前的资产瑕疵、违反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建设、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其他或有事项导致银漫矿业受到处罚、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单位将向兴业矿业全额补偿银漫矿业承受的相应的负债、损失,以避免给兴业矿业和银漫矿业造成任何损失。二、银漫矿业就其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采矿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矿业权价款,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银漫矿业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向银漫矿业全额补偿银漫矿业因此而补交的相关价款。三、若由于银漫矿业在本次交易前存在未依法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给银漫矿业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主管机关要求银漫矿业补缴、主管机关对银漫矿业进行处罚、有关人员向银漫矿业追索,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以保证银漫矿业不会遭受任何损失。四、银漫矿业拥有2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101.4平方米,建筑物名称为库房、生活区厕所,该等房屋建筑物系银漫矿业通过新建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如被拆除不会对银漫矿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单位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银漫矿业因其目前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在建设、权属方面的瑕疵导致银漫矿业受到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建筑物被强制拆除、银漫矿业被处罚等,本单位将以现金形式全额赔偿银漫矿业的该等损失。五、本单位承诺,银漫矿业历次增资与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增资与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本次收购完成后,银漫矿业或兴业矿业因银漫矿业历史上增资与股权变动所产生的纠纷或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兴业矿业及银漫矿业的该等损失。六、就银漫矿业目前以临时用地方式使用的1,881.99亩土地,本单位将积极督促银漫矿业按照实际使用需要逐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因银漫矿业因上述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等原因导致银漫矿业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赔偿银漫矿业的该等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		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兴业矿业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及白旗乾金达所持有的东胡探矿权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白旗乾金达获得采矿许可证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前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李献来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兴业矿业的新增股份不得设定质押或进行其他融资。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前述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及其现有股东		一、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现有股东		一、近五年以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二、近五年以来,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现有股东		一、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二、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三、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四、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		一、本人依法持有白旗乾金达的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白旗乾金达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白旗乾金达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人持有的白旗乾金达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		一、本次重组前,白旗乾金达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白旗乾金达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		一、本次交易前,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中,除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金矿采选、生产与销售,乐东乾金达钼业有限公司从事钼矿采选、生产与销售外,不存在其他开展有色金属产品的采选、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情形,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中不包括金矿、钼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目前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三、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拥有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该采矿权涉及的矿产品种与兴业矿业届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种相同,则在相关采矿权投产形成利润后一年内,本人将启动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采矿权资产转让给兴业矿业或与本人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兴业矿业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采矿权资产享有优先购买权。四、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		一、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白旗乾金达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		一、白旗乾金达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白旗乾金达因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日前的资产瑕疵、违反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建设、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其他或有事项导致白旗乾金达受到处罚、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人将向兴业矿业全额补偿白旗乾金达承受的相应的负债、损失,避免给兴业矿业和银漫矿业造成任何损失。二、白旗乾金达就其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矿业权价款,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白旗乾金达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向兴业矿业全额补偿白旗乾金达因此而补交的相关价款。三、若由于白旗乾金达在本次交易前存在未依法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给白旗乾金达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主管机关要求白旗乾金达补缴、主管机关对白旗乾金达进行处罚、有关人员向白旗乾金达追索,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以保证白旗乾金达不会遭受任何损失。四、本人承诺,白旗乾金达历次增资与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增资与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本次收购完成后,白旗乾金达或兴业矿业因白旗乾金达历史上增资与股权变动所产生的纠纷或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全额赔偿白旗乾金达与兴业矿业的损失。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16年03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兴业集团将在24个月内提议兴业矿业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兴业矿业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兴业矿业股东大会表决。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相关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当年,兴业集团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交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	2016年12月08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		根据《银漫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567.91 万元、46,389.65 万元、46,389.65 万元,在此基础上,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预测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567.91 万元、46,389.65 万元、46,389.65 万元。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567.91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2,957.56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129,347.21 万元。	2016年12月08日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北矿业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资源及相关产业的收购、兼并和投资,尚未开展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本公司与兴业矿业的业务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2)为避免将来与兴业矿业产生同业竞争,若西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该采矿权涉及的矿产品种与兴业矿业届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种相同,则在相关采矿权投产形成利润并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后,西北矿业将启动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采矿权资产转让给兴业矿业或与西北矿业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兴业矿业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采矿权资产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3年11月25日	在西北矿业持有兴业矿业的股权比例超过5%的期间内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西北矿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若与兴业矿业发生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3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6年12月09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2期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复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复利价值投资基金、万家基金－浙商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方信托元宝15号单一资金信托、余艳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兴业矿业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7年01月05日	2017年1月6日—2018年1月6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		以唐河时代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据此,目标采矿权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4,138.16 万元、16,563.04 万元及 16,371.00 万元。	2014年10月17日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以荣邦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据此,目标采矿权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422.20 万元、1,833.68 万元及 2,427.05 万元。	2015年10月08日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5,000	—	45,000	20,594	增长	69.95%	—	11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3	—	0.2408	0.1102	增长	69.95%	—	118.51%
业绩预告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锌金属的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2500吨/日铜锡系列技改工程完成且已达到设计要求,银、铜、锡金属产品销量预计同比增加,从而直接影响了报告期间的经营业绩。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